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2019〕第2号

赔偿权利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良

身份证号：220104196806211819 联系电话：0431-89963016

赔偿义务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简称吉林油田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鹏飞

身份证号：222303196307210615 联系电话：0438-6258579

1993年，吉林省政府批准建立大布苏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政函〔1993〕155号）。保护区位于吉林省乾安县西南部，总面积110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800公顷，缓冲区面积4400公顷，实验区面积2800公顷。2005年7月，大布苏省级自然保护区经国务院批准（国办发〔2005〕40号）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3年-2004年，吉林油田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开始进行采油项目建设，2005年3月投入开发（乾安采油厂花17区块）。

经调查发现该区块占地均在大布苏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等条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和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吉办发〔2018〕27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要求吉林油田公司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吉林油田公司积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并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意见认为吉林油田公司对大布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成损害，因果关系成立。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月7日组织吉林油田公司、鉴定评估单位及相关部门、专家进行了会议磋商，双方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赔偿协议如下：

一、根据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评估意见，吉林油田公司对大布苏自然保护区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构成损害，因果关系成立；吉林油田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包括清除污染费用2985.90万元、土壤修复费用479.37万元、生态修复费用769.83万元，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230.36万元，总计4465.46万元。吉林油田公司提交整改工作报告证明其中清除污染费用2985.90万元、土壤修复费用479.37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69.83万元，共4235.10万元已实际投入，应在赔偿费用中予以扣除，待其修复完成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吉林油田公司承担。

因此吉林油田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 230.36 万元。

二、支付方式：吉林油田公司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赔偿金 230.36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叁仟陆佰圆整）划入赔偿权利人指定财务账户，该赔偿金作为省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由吉林油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四、吉林油田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赔偿协议需经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吉林油田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赔偿责任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赔偿权利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12 日